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国显”）签署《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》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广州国显资产质量和信用状况良好，有较好的合同履行能力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签署〈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公司为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谷固安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

的资金需要。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虽云谷固安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，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